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16日起盈米财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从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认）购或定投业务，其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盈米财富公告为准。原基金费率

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